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5〕52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 国际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修订后的《湖北经济学院国际学生管理规定》已经学校审定，现予印发实施。原《湖北经济学院来华留学生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17〕92号）同时废止。



湖北经济学院国际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规范国际学生管理，保障学校留学生教育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4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注册并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学校国际学生包括学历生和非学历生，学历生指接受本科、硕士层次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非学历生包括预科生、进修生和交换生，其中进修生包括语言进修生和本科/研究生进修生，交换生包括汉语学习类交换生和非汉语学习类交换生。

第三条 学校国际学生教育坚持“保证质量、规范管理”的方针，采取“趋同化”管理模式，即国际学生日常教学、生活、安全等方面参照国内学生的管理模式进行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国际学生教育管理由国际教育学院统筹实施，学校各相关部门和教学院系按照职责分工，将国际学生教育工作纳入各自的整体工作和规划中。

（一）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是学校国际学生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国际学生工作的政策把关、宏观管理。

（二）教务处负责本科层次国际学生培养方案的审核、学籍管理、学士学位资格审查及学位授予。

（三）研究生处负责硕士研究生层次国际学生培养方案的审核、学籍管理、硕士学位资格审查及学位授予。

（四）各相关教学院系协助国际教育学院制定相关专业的国际学生人才培养方案；承担国际学生的教学工作。

（五）财务处负责国际学生的相关费用收缴；湖北亿优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国际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承担国际学生教育的相应工作。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是国际学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单位。国际学生的招生和录取标准由国际教育学院会同教务处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共同制定。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学校汉语授课专业和英语授课专业目录规定对外发布国际学生招生简章，根据招生简章开展招生录取工作。

第六条 学校根据汉语授课和英语授课专业的不同要求分别进行国际学生招生录取工作。

汉语授课专业申请者，其汉语水平应达到教育部的规定标准；没有达到的，应进行汉语补习直至达到相应标准后方可进入专业学习。

英语授课专业申请者，应提供有效英语水平测试成绩，英语水平需达到相应的教学要求。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七条 国际学生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由国际教育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经学校审批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国际学生来华时，必须提供足以支付在华学习期间各项费用的资金证明。

第九条 国际学生应承担的所有费用，按每学年度在开学第一个月内，按照“先交纳，后注册”的原则付清。

第十条 国际学生因个人原因退学或被开除学籍者，已缴学费原则上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交换生的收费标准按学校国际学生相关标准办理，但双方协议规定互免交换生费用或规定收费标准的，按双方协议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交换生若选修超出指定专业教学计划以外的课程，所需费用由其本人自理。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应遵守学校国际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根据各专业国际学生培养方案及执行计划进行选课。课程考核、成绩管理与国内学生相同。留学非学历生课程计划、选课等教学安排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实施。

第十四条 学习用中文授课的各专业国际学生应按照学校相应专业的本科学位生培养方案研修相关课程。

第十五条 留学非学历生进修期届满的，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学校其他专业（中文授课）学历学习：

- （一）在校进修期间表现良好，有任课老师书面推荐意见；
- （二）汉语进修成绩优秀，并获得结业证书；
- （三）申请本科学习，HSK4级分数应当在180分以上。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一切教学活动，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因病、因事不能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必须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通报驻华使（领）馆或有关机构。

第六章 学籍和学位管理

第十七条 除涉外特殊规定外，国际教育学院应按照学校国际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开展国际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十八条 学历生完成预定教学计划、成绩合格者，由国际教育学院为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申领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规定条件者，由学校授予相应的学位。成绩不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凡中途退学者，学满一学年以上的发给肄业证书，未学满一学年的发给写实性证明，注明学习期限。根据需要，可提供证书（证明）的翻译文本。

第十九条 非学历生完成预定教学计划并通过考试、考查的，由国际教育学院发给成绩单和写实性进修证明。

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学习期满毕（结）业离校前（包括转学、休学、退学等）应向国际教育学院申请办理离校手续，结清所有费用，交还应交回的物品、图书、证件等，方可申领毕（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并自毕（结）业之日起15日内离校。

第七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的日常生活管理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国际教育学院指派专职辅导员，负责国际学生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所有国际学生须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经卫生检疫机关书面认证体检合格并办理有效居留签证及各项

入学手续后，方可正式成为湖北经济学院学生，可获得学生证、校园卡。

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生不允许在校外居住，如有特殊情况，可以提出校外居住申请。学生在校外租用住房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国际教育学院报学校批准后，持房屋出租许可证明在入住 24 小时之内到租赁房屋辖区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为保障国际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高等学校要求外国留学生购买保险暂行规定》（教外司来〔2007〕1078 号），凡在学校学习一学期以上（含一学期）的国际学生，学习期间必须购买学校指定的国际学生团体综合保险，保险费用由国际学生本人承担。国际学生的就医费用自理，符合国际学生团体综合保险合同规定的可申请理赔。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国际学生在校内举行 20 人以上较大型活动应至少提前 2 周提出书面申请，经国际教育学院报校领导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举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也禁止国际学生在校内进行传教及宗教聚集活动。国际学生合法进行集体宗教活动，仅限在当地法定宗教场所进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政治性活动，但可以组织其自愿参加公益性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允许和鼓励国际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国际学生也可以自愿参加我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

第二十九条 国际学生可以在校内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须事先报请学校批准，并在学校指定的地点和范围内进行。活动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的内容或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三十条 所有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从事就业、经商等任何有违学生身份的经营性活动。经批准参加校内和校外实践基地勤工助学活动的国际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勤工助学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所有国际学生须按照我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规定申请签证的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居留证件。

第三十二条 国际学生触犯中国法律，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并由学校报上级主管机关。国际学生的奖励、处分等，按照学校国际学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来华留学生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17〕92号）同时废止。

